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23执恢1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立东，行长。

被执行人任延东，男，1978年11月9日生，汉族，住平泉市。

被执行人赵秀丽，女，1978年9月19日生，汉族，住平泉市。

被执行人张柏元，男，1977年6月25日生，汉族，住平泉市。

被执行人姜建华，女，1979年7月22日生，满族，住平泉市。

被执行人赵振峰，男，1978年9月29日生，满族，住平泉市。

被执行人：平泉县峰华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赵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与被执行人任延东、赵秀丽、张柏元、姜建华、赵振峰、平泉县峰华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19)冀0823执恢1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赵振峰名下位于平泉市金世纪C区43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建筑面积86.16平方米)，以承德乾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承乾房鉴定估字(2019)第96号估价报告64.559688万元进行拍卖，因无人竞买造成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振峰名下位于平泉市金世纪C区43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建筑面积86.16平方米)，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价64.559688万元基础上降价10%，即58.1037192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玉国
审 判 员 丁山峰
审 判 员 张秀艳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孟庆磊